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访工作的通知

西交际出 2016【047】号

根据国家相关外事规定，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工作部署和 9 月 29 日干部作风建设座谈会的要求，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，国际处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出访管理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：

- 1. 严格按照外事规定审批出访任务。**外交部和教育部授予我校出访任务审批权，管理责任重大，今后要严格按照国家外事规定审批出访任务，严控出访时间。
- 2. 切实加强因公出访行前教育。**出访前需本人持机票或机票行程单到国际处申领护照，按规定接受行前教育，并签署遵守外事纪律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不超天、不绕道、不泄密等外事纪律要求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，若有违反，严肃追责。
- 3. 严格执行护照按时收缴、登记制度。**因公护照应在出访回国后 7 个工作日内交回国际处；如因故未能出国，在确定出访任务取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护照交回国际处，国际处核查登记后，领取批件原件去财务处报销。如逾期或拒不交回护照，按护照管理办法处理。

4. **严肃追究违反外事纪律的责任。**如发生擅自超时、绕道等违纪行为，学校将上报省外办处理，并严肃追责，在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，学院和学校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经费报销申请。若是党员，学校将按照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”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5. **明确外事管理“校院两级责任”制。**严格执行“谁签字，谁负责”的外事审批制度。学校层面完善外事审批制度和程序，加强外事审批、监管和行前教育。学院层面要对本学院师生切实加强外事纪律教育，加强出访前公示、出访任务审核、出访后总结评估等工作，尤其是假期更要加强监管，严肃外事纪律。各学院师生遵守外事纪律的情况列入学院年终考核。  
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1日开始执行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6年10月11日